成都市2008年中学招生考试工作改进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65/2021\_2022\_\_E6\_88\_90\_E 9\_83\_BD\_E5\_B8\_822\_c64\_465783.htm 为贯彻十七大关于"优 先发展教育,建设人力资源强国"的精神,落实市委、市政 府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要求,深化基础教育课程 改革,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,努 力为学生创造均等的入学机会,促进教育公平,创办人民满 意的成都教育。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 实际,现就成都市2008年中学招生考试工作提出以下改进意 见:一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(一)全面推 进素质教育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 坚持物理、化学实验操作 考试,坚持将平时的思想品德、历史、生物、地理四科会考 成绩计入升学,思想品德、历史两科考试形式为开卷,时间 为初三下期。 坚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 合的高中招生办法,继续执行两类高中加、降分政策,五城 区及高新区(简称城区,下同)两类高中加、降分政策,详 见附表。对于列入加分的比赛项目,将在《成都市2008年中 学招生考试实施规定》中公布。郊区(市)县参照城区执行 。(二)优化教育结构,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促进高中 阶段教育协调发展。 1、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计 划 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计划由市上统筹管理,各 区(市)县应根据本区(市)县初中毕业生的规模和高中阶 段教育学校的办学水平、学位数等情况,从巩固普及高中阶 段教育成果、促进普职协调发展出发,统筹安排本区(市) 县的预计招生规模并上报市教育局计财处,由市教育局计财

处统一审核批准下达。招生考试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社会 公布统一招生计划,下达的公办普通高中计划分统、调招两 部分。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"三限"政策,每所学校 招收择校生比例控制在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30% 以内。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未完成的统招计划,在规定时间段 内统一由市招考办征集志愿、组织补录。高中阶段学校新生 学籍应以招生考试录取数据为依据。 凡在我市招生的成都范 围内中职类学校,均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校招生章程、计 划至市教育局,经市教育局审核后,由市招考办统一向社会 公示。 2、进一步完善指标到校生制度。 按省教育厅要求 , 将指标到校生计划扩大到省级及以上示范性普高招生计划 的20%。具体办法按《成都市2008年指标到校生实施办法》执 行,确保指标到校生推荐工作的公平、公正,提高指标到校 生的质量。 3、继续进行区域普通高中直升生试点。 继续进 行以县域为单位的普通高中直升生试点,促进区域内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。 4、改进中职直升生招生办法。 改进中职直升 生招生办法,所有中职直升生都必须报名参加中考。直升生 招生计划5月前统一向社会公布,学生5月上、中旬可根据公 布的计划在网上自愿填报直升学校,中考后由招生考试部门 统一办理录取手续。通知成绩时,中职直升生只通知毕业成 绩的等级,其升学成绩仅作录取学校参考,不予公布。 5、 试行中职类学校网上录取。 今年将在中职类学校试行远程网 上录取试点工作,提高录取工作效率,方便考生、方便录取 学校。 6、继续办好"宏志班"。继续实行各区(市)县分 别在一所省级及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中开设一个由政府 主办的高中"宏志班","宏志班"学生纳入当年所在区(

市)县招生计划内安排。"宏志班"招生办法由各区(市) 县按《成都市人民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关于 举办高中"宏志班"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成办发[2007]75号) 的要求制定,并统一向社会公示。二、小学升初中工作(一 )按《义务教育法》的规定,实行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。坚 持免试、就近入学的原则,实行小升初微机排位。各区(市 )县应根据本区(市)县适龄儿童、少年分布状况、人数统 筹安排学位,不得任意减少初中招生计划。各公办初中不得 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选拔学生,不得以各类学科竞赛成绩作 为学校招生的附加条件。 (二)继续做好三年过渡期间城区 初中学位调配工作。 在2007年五城区接受其它区调配的初中 学位减少10%的基础上,2008年减少20%,2009年减少30% ,2010年五城区初中学生学位原则上自行解决。 邀请纪检监 察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、学校、家长代表参加小升初微机排 位,确保小升初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